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收购人名称：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0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5 号

电话： 0371-3819631

传真： 0371-3819863

联系人： 刘亮

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

重要提示：本次收购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128 号文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要约豁免通过。收购报告书（全文）对收购报告书（摘要）作了部分修改，修改部分以本次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全文）为准。

重要声明

- 1、 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科技”)所持有、控制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春都”)股份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拟持有、控制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3、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华美科技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 ST 春都的股份。
- 4、 华美科技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5、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 本次收购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128 号文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
- 7、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针对收购 ST 春都股权事宜:二者之间亦不存在书面、口头等任何形式的合同或约定,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非一致行动人。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制的 ST 春都股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六节 资金来源	14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一节 收购人签章及声明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华美科技：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ST 春都：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春都集团：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海拓普：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华美科技收购春都集团所持有的 ST 春都的 6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本报告：200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2 月 14 日，华美科技与春都集团就本次收购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万元

注册号码：郑工商企 4101011110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工程、药品、食品及其所用的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包装技术的科研、产品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410102732451878

股东：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3819631

联系传真：0371-3819863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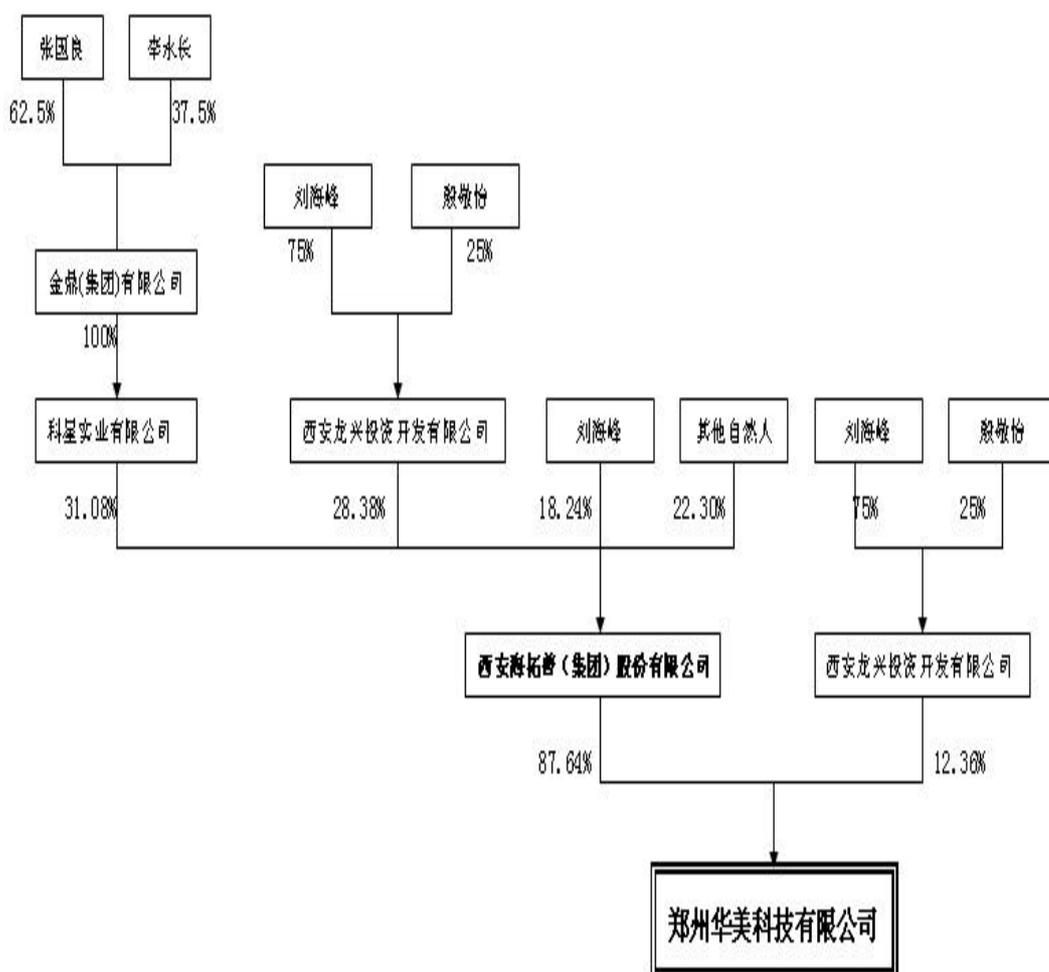
1、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先生，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物工程、药品、食品及其所用的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包装技术的科研、产品开发、销售。其投资人为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收购人股权结构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树形图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6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7.64%，西安龙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36%。

3、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华美科技无对外投资。

4、股东及主要关联人

股东西安海拓普是 1997 年 12 月 2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长，经营范围：消防安全报警与控制系统，家用安全报警器，自动售货机机电一体化及自动控制仪器，人工智能产品，包装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新药品及生物制品，核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等。

股东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11 月 1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峰，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生物、科教、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主要关联人刘海峰：1962 年生，本科学历。1983 年-1988 年，在核工业部国营二六二厂第一研究室负责秦山核电站项目的研制工作，1988 年-1992 年，创办了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1995 年 12 月-2001 年 11 月，任中外合资西安海拓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西安海拓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2 年 5 月 23 日至今，任 ST 春都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华美科技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

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行为。

四、收购人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有、无其它国家居留权
1	刘海峰	董事长	中国	西安市	无
2	刘亮	董事	中国	西安市	无
3	许智远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4	田平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上述华美科技的高管人员在近五年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之前，华美科技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六、此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春都集团拟向华美科技、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两个收购人分别出售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和 3340 万股。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王松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通过对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基本情况比较，并与相关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2001）》中有关关联方关系的条款进行对照，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

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合作等途径扩大对上市公司控制的行为；

第二，双方都是独立的法人企业，有各自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都分别经过双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第三，双方本次分别收购 ST 春都 37.5%和 20.875%的股权出于双方各自不同的考虑，华美科技的收购是出于企业战略进入肉类食品加工行业的需要，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收购是出于河南省对 ST 春都改进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并成功实施资产重组的需要；

最后，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华美科技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并未就“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等有关内容达成任何共识，在华美科技及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后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过程中，双方均会以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为重，独立行使自身的职责。

综上所述，在本次收购中，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并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本公司在本次股权受让前，未持有 ST 春都任何股权

本公司拟收购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占 ST 春都总股本的 37.5%。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为 ST 春都大股东，在 ST 春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非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具有表决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行使表决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本公司与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受让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 6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 ST 春都总股本的 37.5%。本次转让价格以 2002 年 ST 春都中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溢价为每股 1.11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666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获得政府批准后生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收购方已完成交付 34,991,859.65 元人民币的收购款。

本次股权转让未有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也未再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128 号文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华美科技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权托管协议摘要

本公司控股东西安海拓普与春都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第一份《股

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安海拓普对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 22.92%的股权进行了托管经营。2002 年 8 月 12 日，西安海拓普与春都集团签署了第二份《股权托管协议》，该协议完全取代第一份协议，并将托管的股权比例由 22.92%增加至 33%。200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与春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又签署了一份《股权托管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对前述第二份协议的补充，补充内容仅为托管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33%增加至 37.5%。根据上述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8 日起至完成该等托管股权转让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限内，春都集团将其持有的 ST 春都 6000 万股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托管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除处分权外的如下权利内容，股东收益权；参加股东大会权利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完全表决权；依法对 ST 春都行使继续经营管理权；提名 ST 春都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其他需要提名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以及其他属于股东应当行使的权利。

四、转让后 ST 春都法人股股东

春都集团在本次向本公司转让 6000 万股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的同时，还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3340 万股。春都集团在完成上述两项转让后，仍持有 ST 春都 66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为 ST 春都第三大股东。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华美科技及关联法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 6 个月时间内，均未有买卖 ST 春都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二、华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 6 个月时间内，均未有买卖 ST 春都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 ST 春都及其关联方没有任何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 ST 春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 ST 春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本公司没有任何对 ST 春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六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股权收购款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均为华美科技自有资金;
- 二、本次收购总收购款为 6660 万元人民币,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已实际支付 34,991,859.65 元人民币,尚余 31,608,140.35 元。
- 三、ST 春都及其关联公司未对本次收购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美科技成为 ST 春都第一大股东，将引入更加符合上市公司实际的运营机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重整 ST 春都主营业务，恢复“春都”品牌应有地位，重新使 ST 春都成为肉食品加工行业龙头企业。

二、发展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首先继续实施已实质性开展的肉类食品加工主营业务的发展计划。其次，在实现主营业务扭亏、盈利基础上，培育、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以食品行业，特别是肉制品加工行业为依托，以新型食品、绿色食品为主业，以新型包装材料为支撑的大型企业。

三、重组计划

华美科技针对 ST 春都重组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情况，通过深入分析论证，在 ST 春都董事会一致通过的情况下，确定以下重组计划：

1、通过将部分低效资产和负债以投资设立新公司的方式剥离出 ST 春都，以降低折旧费用、财务费用、人员工资及固定能耗等，减少公司的经营性亏损，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1) 具体方案：

ST 春都已在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与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春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春都”）。新春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春都集团以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所

属 81,981.8m² (123 亩) 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出资,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11.96 万元, 占新春都注册资本的 80.3%; ST 春都以春都路 126 号院内所占用的房屋、设备以及对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洛阳市商业银行、三明市财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春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812.25 万元中 788.04 万元作为出资, 占新春都注册资本的 19.7%, 余额 24.21 万元作为新春都对 ST 春都的负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设立新公司剥离出不良的资产和债务, 减轻上市公司负担, 使公司每月少提折旧 142.21 万元、减少固定能耗支出 48 万元以上、减少财务费用 64.434 万元、减少人员工资 56 万元, 从而有效地解决公司存在的折旧和债务负担过重问题。

(2) 实施该方案的意义:

第一, ST 春都此次向新春都注入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共计 10340 万元;

ST 春都在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 ST 春都将减少银行负债 8500 万元。如果上述资产及负债剥离方案能如期实施, 2003 年后 7 个月将减少折旧和财务费用 1100 万元, 加上人员工资及经营管理费用、能耗等累计减亏将达 2000 万元以上。

第二, ST 春都本次用于投资新春都的实物资产属于春都集团根据法院判决用于归还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的资产, 该部分资产全部处于停产、半停产或严重亏损状态。新春都设立后, 将努力争取政府和有关方面的支持, 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力争早日实现盈利, 从而盘活低效资产, 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2、出售 ST 春都部分资产

(1) 具体方案:

转让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

ST 春都已在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将 ST 春都拥有的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72%股权中的 37.5%股权转让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评估后的价值最终确定为 3537 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自转让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50%转让款划入 ST 春都指定帐户，剩余价款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股权转让收益为 547.6 万元。

转让洛阳春都制药有限公司 75.7%的股权及债权

ST 春都已在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将 ST 春都拥有的洛阳春都制药有限公司 75.7%的股权和对该公司 424.2155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评估后的价值最终确定为 12,742,155 元。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自转让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50%转让款划入 ST 春都指定帐户，剩余价款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股权转让收益为 518.28 万元。

转让华美生物工程公司 30%的股权

ST 春都已在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将 ST 春都拥有的华美生物工程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新西兰 F&F Brothers Limited 公司，转让价格按评估后的价值最终确定为壹佰贰拾壹万美元。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自转让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50%转让款划入 ST 春都指定帐户，剩余价款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股权转让收益为 445.17 万元。

(2) 实施该方案的意义：

在全力“保壳”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的低效资产，一方面完成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及产业整合，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用资产的出让收益弥补公司当期亏损，为“保壳”做贡献。通过该

部分资产的出售可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500 多万元。

3、下半年拟向 ST 春都注入优质资产

围绕主营业务做大、作强的前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适时置入西安（海拓普）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智能电子”）的部分股权，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海拓普智能电子是一家以消防安全报警与控制系统，家用安全报警器，自动售货机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科技企业。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494 万元，净资产为 14,672 万元，净利润为 2,1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03 年度，智能电子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7,500 万元、净利润 2,800 万元；公司将以股权置入的方式将该公司的 63.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该方案将在 2003 年 8 月初开始实施，并确保在 8 月底前完成，预计该部分资产 2003 年 9 月—12 月将为 ST 春都带来收益 650 万元左右，同时解决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问题。

4、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

（1）利用股权转让价款清偿欠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367.4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直接划入 ST 春都帐户，用于偿还春都集团对 ST 春都的欠款。

（2）利用资产偿还欠款

本次用于抵偿欠款的资产如下：

春都集团已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 ST 春都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现经过调整，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重新出具了《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 ST 春都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资产抵偿所欠款项来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原春巨新）股权、债权 64,622,395.38 元。

以位于纱厂西路德可分公司的土地 14586.40 m²、包装材料分公司的土地 7856.1 m²、苗南路清真食品分公司的土地 23696.1 m²、锦华厂的土地 3015.6 m²、工会的土地 2618.1 m²、铁路专用线的土地 4910.4 m²、126 号—2 的土地 5781.7 m² 抵偿给本公司，总价值为 25,180,000.00 元。

新锋、冷冻、动力三个分厂资产评估值 74,292,126.74 元，偿还所欠相应债务。

春都制药公司净资产以及华美生物 30%股权共计 13,093,600.00 元偿还所欠相应债务。

以春都实业公司办公楼（共四层）抵偿给本公司，该项房产价值为 2,432,722.89 元。

春都集团债权及关联方债权抵偿 ST 春都 9,566,745.95 元（其中，ST 春都应付春都进出口公司 3,817,666.51 元、春都远益公司 41,283.92 元、春都淀粉厂 209,651.32 元、春都集团应收华美生物工程公司股利 1,636,745.01 元、债权 3,861,399.19 元）。

用饮品公司 3,776,100.00 元浓缩汁饮料设备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

春都集团拟使用春都路 126 号院 123 亩土地（经评估、价值人民币 32,119,649.00 元）和 ST 春都共同组建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春都 80.3%股权（该股权由 ST 春都主张冻结）。春都集团拟于新春都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 80.3%股权的还给 ST 春都或以合法途径获取并向 ST 春都支付不低于上述土地价值的现金，用于偿还大股东欠款。若届时上述还款计划无法实施，则 ST 春都潜在第一、第二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分别以现金方式、以不低于 20,633,607.49 元、11,486,041.51 元的金额收购新春都 51.58%、28.72%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将直接偿付于 ST 春都用于偿还大

股东欠款。

根据上述解决方案，春都集团可解决 328,763,740.96 元债务，占总额的 90.47%，尚剩余 34,611,853.75 元，在春都集团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偿还公司的剩余欠款。

通过上述四项措施的实施、落实，将为顺利实现 ST 春都成功重组、2003 年 ST 春都扭亏保壳打下基础，为 ST 春都恢复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暂时没有改变 ST 春都现任董事会的计划与安排。本公司未与其他收购方就 ST 春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默契。

五、本次收购拟对 ST 春都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主要成立 ST 春都若干子公司。

六、将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修改 ST 春都公司章程。

七、目前暂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 ST 春都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其他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安排。

八、目前没有其他对 ST 春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短时期内，华美科技没有进一步增持 ST 春都股份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作为战略收购,本次收购后,华美科技将致力于 ST 春都的长远发展。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 ST 春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ST 春都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与 ST 春都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 ST 春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本收购报告书将披露郑州华美 2001、2002 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其中：2002 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经河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由于华美科技 2001 会计年度处于公司开办期、未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以本收购报告书只披露郑州华美该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且未经审计。相关审计意见、主要附注及财务报表如下：

一、审计意见

河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美科技 200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2003)中财第 625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单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度损益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商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单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二、2002 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附注：

1、货币资金：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27,395,160.60 元。其中：现金 22,534.37 元，银行存款 27,372,626.23 元。

2、其他应收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43,929,981.17 元。其中：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4,991,859.05 元；河南省华商实业有限公司 6,073,239.19 元；购华商大厦按揭款 781,198.39 元；樊立德 488,800.00 元。

3、预付账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31,578,470.40 元。其中：西

安宝蓝医药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元；河南海拓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912,999.15 元；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2,421.25 元河南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 元。

4、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总值：279,005.67，本年增加：45,240.00 元；累计折旧：0.00，本年增加：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279,005.67 元。

5、在建工程：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30,250,000.00 元。系支付给西安市海基泰治疗中心工程款。

6：递延资产：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902,959.41 元。系公司开办费。

7、应付工资：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10,785.00 元。本年计提 117,875.90 元，本年实发 128,642.90 元。

8、未交税金：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1,039.00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1,039.00 元；

9、其它应付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1,926,907.74 元。其中：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9,832.17 元；郑州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851,975.57 元；郑州上岛咖啡厅有限公司 341,000.00 元。

10、实收资本：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121,000,000.00 元，与年初数不一致。

11、资本公积：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13,000,000.00 元。

三、郑州华美 2001、2002 会计年度比较资产负债表、2002 会计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会计年度现金流量表

2001、2002 会计年度比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02 会计年度	2001 会计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附注 1)	27,395,160.60	40,416,279.61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帐款	6		
其他应收款	7 (附注 2)	44,917,597.77	12,626,644.91
预付帐款	8 (附注 3)	31,578,470.40	20,808,000.00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3,891,229.77	73,850,924.52
长期投资：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中：合并价差	17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8		
长期债权投资	19		
长期投资合计	20		
固定资产：	21 (附注 4)		
固定资产原价	22	279,005.67	233,765.67
减：累计折旧	23		10,017.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固定资产净值	25	279,005.67	223,748.27
工程物资	26		
在建工程	27 (附注 5)	30,25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8		
固定资产合计	29	30,529,005.67	30,223,748.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		
无形资产	31		
递延资产	32 (附注 6)	902,959.41	553,843.62
其他长期资产	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	902,959.41	553,843.62
递延税项：	35		
递延税款借项	36		
资产总计	37	135,323,194.85	104,628,516.41

2001、2002 会计年度比较资产负债表（序）

编制单位：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2002 会计年度	2001 会计年度
流动负债：	38		
短期借款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帐款	41		
预收帐款	42		
应付工资	43（附注 7）	10,785.00	
应付福利费	44		
应付股利	45		
未交税金	46（附注 8）	1,039.00	676.50
其他应交款	47		
其他应付款	48（附注 9）	1,926,907.74	430,928.30
预提费用	49		
预计负债	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负债合计	53	1,938,731.74	431,604.80
长期负债：	54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付款	56		
应付债券	57		
专项应付款	58		
其他长期负债	59		
长期负债合计	60		
递延税项：	61		
递延税款贷项	62		
负债合计	63	1,938,731.74	431,604.80
少数股东权益	64		
股东权益：	65		
股本	66（附注 10）	121,000,000.00	104,900,320.00
资本公积	67（附注 11）	13,000,000.00	
盈余公积	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69		
未分配利润	70	-615,536.89	-703,408.39
股东权益合计	71	133,384,463.11	104,196,91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	135,323,194.85	104,628,516.41

2002 会计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减：营业费用	8		
管理费用	9		615,536.89
财务费用	10		
三、营业利润	11		-615,536.89
加：投资收益	1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四、利润总额	15		-615,536.89
减：所得税	16		
少数股东损益	18		
五、净利润	19		-615,536.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盈余公积转入	2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		-615,53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		-615,536.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9		
八、未分配利润	30		-615,536.89

2002 会计年度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取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现金流入合计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的增值税款	9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1	6,506.10
现金流出小计	12	6,506.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	-6,50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20	30,250,000.00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0,665,709.66
现金流出小计	25	40,915,70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40,915,7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29,099,6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入小计	32	29,099,6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	
发行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4	1,198,583.2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37	
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现金	38	
现金流出小计	39	1,198,58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7,901,09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3,021,119.01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	-13,021,119.01
以国家资产偿还债务	2	
以投资偿还债务	3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4	
以存货偿还债务	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7	
1.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	
净利润	9	
加：计提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0	
固定资产折旧	11	
无形资产摊销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	
财务费用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	
其他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	27,395,16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	40,416,27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13,021,119.0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拟受让 ST 春都的股权在总股本所占比例为 37.5%。由于 ST 春都发起人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占用、拖欠 ST 春都巨额资金，引发了 ST 春都状告原大股东的诉讼，股权被 ST 春都申请依法冻结。此次股权转让正是基于偿还大股东占用目的，将股权转让款作为春都集团偿还 ST 春都的欠款直接进入 ST 春都，ST 春都已出具书面同意函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股权解冻的转让手续，从司法程序上股权转让不会因此受到限制，天银律师事务所已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一节 收购人签章及声明

收购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海峰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华美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四、华美科技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五、华美科技自成立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六、华美科技与春都集团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海拓普集团与春都集团所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七、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华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 ST 春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 九、春都集团对 ST 春都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
 - 十、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 十一、承诺函（郑州华美）
 - 十二、承诺函（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
- 上述文件置放于 ST 春都证券部